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基金托管人的受托职责和托管职责.....	5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6
五、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0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11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3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5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8
十、基金收益分配.....	24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26
十二、公司行为.....	28
十三、基金费用.....	29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32
十五、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3
十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4
十七、禁止行为.....	37
十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9
十九、违约责任.....	41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43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效力.....	44
二十二、其他事项.....	45
二十三、托管协议的签订.....	46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设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2155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托管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托管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托管人的受托职责和托管职责

(一)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 1、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 2、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3、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6、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7、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9、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0、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2、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3、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4、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资产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并对境外资产托管人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境外资产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质房地产投资信托收益凭证（以下简称“REITs”）、投资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REIT ETF”）和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REOCs”）等全球房地产证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为对冲外币的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协议、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金融工具。

房地产投资信托（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简称 REITs）是一种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对能够产生稳定租金收益的房地产进行投资经营管理，主要通过标的房地产产生的租金收入来获取投资综合收益，并且每年将净收益的绝大部分（通常为 90%以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金融工具。REITs 兼具房地产和金融的特质，在风险和收益组合上一般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REITs 使个人和机构投资人通过资本市场获得写字楼、公寓、酒店等商业地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近年来在海外证券市场迅速发展的金融创新产品，具有其他投资品种无法提供的独特优势。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投资于 REITs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房地产，也不投资于抵押型 REITs 或混合型 REITs。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A.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2）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3）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

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将合并计算，同时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将一并计算，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6)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 关于投资基金的限制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9)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②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③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d)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10)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②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 ③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④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11）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②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③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④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12）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或设定其他本基金须遵循的比例限制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B.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七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5、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和管理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 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 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 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 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 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 并改正。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立或变更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认购款项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处，按照该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

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20 年。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明示该预留印鉴为托管人确定管理人所发送指令形式真实性的唯一依据。

2、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向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清算交收等有关事项。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指令类别、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币别、金额、账户等，并须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或其境外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确认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况除外。

2、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无故拖延

或延迟执行。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被授权人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合理拖延。若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及其他错误情况时，托管人应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改正后再予以执行，由此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应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加密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向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文件生效时间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此后3 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基金清算交收

基金的交易及清算交收指基金在交易过程、申购赎回过程和基金现金分红过程中的结算交收。本基金交易的清算与交割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基金投资的清算、交割事宜，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境外投资顾问的，应保证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具有充足的资金（或证券）可用于清算与交割，并对无充足的资金（或证券）用于清算与交割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结算指令截止时间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发出结算指令，该等指令需按照双方约定，包含所有要素。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该结算指令按约定方式发送给其委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并根据投资地市场交易规则准确及时地办理结算。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下，可协助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对责任方采取类似措施以追究责任，前提是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得到充分补偿。对于未成功交割的结算指令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延迟交收，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以便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成交回报或清算交割指令进行相应的会计记录，如果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交割情况调整按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所做出的会计记录，基金托管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此种调整所发生的任何支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解决。

（二）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基金托管人按每个工作日（估值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实际交易结果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若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数据与实际交易结果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资金账目按投资交易日核实，账实相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每个投资交易日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资金余额报告，并保证其所记录的资金余额、

币种与实际发生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或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时间核对基金资产的证券账目，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账目相符。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真实性负责。

3、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日北京时间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基金管理人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质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申购、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8、资金指令

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除与投资指令相同外，其他部分另行规定。

（四）申购资金

1、T+2 工作日北京时间 15:00 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申购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数据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3 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2 工作日北京时间 15:00 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据此数据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 T+7 工作日北京时间 10:3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 T+7 工作日北京时间 12: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六）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后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约定时间之前将前一日的基金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后，并在当日约定时间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同时，须按照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4、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6、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

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登记结算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3. 估值方法

A.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B.固定收益证券估值方法

(1) 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不存在交易所交易价格，则根据行业通用权威报价系统的报价进行估值。

(2)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C.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E.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F.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H.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同一证券，一般采用该证券主要交易市场的收盘价或报价；根据不同交易市场的发行量之比确定该证券的主要交易市场。个别市场有特殊交易结算规则的，根据该市场规则处理。

I. 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的汇率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J. 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K. 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外汇等基金资产估值需要，经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利用及依据基金管理人届时确定的一种或多种来源的数据信息。

L.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A—K 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A—K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

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差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

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条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L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注册登记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延迟估值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并可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制作；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的制作；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报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十、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2. 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二、公司行为

（一）公司行为的内容

公司行为是指基金所持有证券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发配股、分红等情形。

（二）公司行为的执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获得基金所持有证券的境外公司的公司行为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当地市场的相关规定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参与公司行为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代为执行，并将相应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决定执行，维护基金财产的利益。因基金托管人错误执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付赔偿责任。未经基金管理人允许，境外资产托管人不得将代理投票权转授其他机构或个人。

十三、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70%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7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3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资产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中国农业银行与境外资产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除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外，以下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1.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5.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6. 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7.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
 8. 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9. 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0. 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但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此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行承担;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以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七）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八）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基金投资征收的相关税费,根据中国与该国或地区签署的相关税收协定履行。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与各自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五、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正本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管理人在签署该等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

十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在 6 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起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在 6 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起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

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十七、禁止行为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漏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六）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 （八）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 （九）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2）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 （7）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托管协议或履行本托管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等。

（四）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托管协议。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托管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六）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以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其境外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七）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人或者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在为本协议提供服务或

管理的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欺诈、严重的不良行为给基金财产造成实际损失，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托管人并应就上述损失向责任方索赔或提起诉讼，或在基金管理人索赔或提起的诉讼中提供证据或给予基金管理人其他配合。然而，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八）对于投资顾问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免责条款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一方当事人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的间接的、偶然的、衍生的、特殊的以及惩戒性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除非违约一方应该合理预知其违约行为将导致该等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对市场的证券系统的作为、不作为或破产，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负责任。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托管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发生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托管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托管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托管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三、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签订地、签订日，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托管协议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